

证券代码：600067

证券简称：冠城大通

公告编号：临2024-055

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：冠城新材
- 证券代码“600067”保持不变
-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为准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一、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

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证券简称由“冠城大通”变更为“冠城新材”，证券代码“600067”保持不变。

二、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

近年来，公司持续推进去地产化经营战略，已于2024年7月11日公告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（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关联公司）。同时，我司在电磁线领域深耕多年，历史悠久、技术实力雄厚，生产规模、科技研发水平及品牌影响力均居行业前列。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，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已变更为“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”。

2024年10月，公司名称由“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及《公司章程》备案，同时调整了公司经营范围。鉴于公司发展战略上已经确定以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电力、电子、电机等相关新材料为未来主营业务方向，为更加客观、准确、全面地反映公司经营

现状、发展战略和品牌形象，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全称相匹配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证券简称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证券简称由“冠城大通”变更为“冠城新材”，证券代码“600067”保持不变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证券简称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。

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批准为准，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7日